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背景

我們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一家快速成長的科技公司，協助各行各業的業務與中國以億計的安卓智能手機用戶聯繫。

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歡聚時代合併聯屬實體及池樂合併聯屬實體開展。歡聚時代合併聯屬實體主要從事移動應用及遊戲推廣以及遊戲聯運（「歡聚時代業務」），池樂合併聯屬實體主要從事線上視頻分銷服務（「池樂業務」，連同歡聚時代業務統稱為「相關業務」）。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所有產業）。根據《目錄》，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服務除外）被劃分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類別。因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於開展此類業務或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主要持有任何股權。互聯網文化業務主要受文化和旅遊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管。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要求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公司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鑒於我們獨特的業務性質，為確定相關業務是否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的規定範圍，本公司的代表、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我們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與文化和旅遊部進行電話會談，該局口頭確認相關業務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作為在中國營運的必要許可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文化和旅遊部是相關業務的主管部門及主要監管機構；及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諮詢，合併聯屬實體須持有（其中包括）《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不能於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控股權益。

合約安排

由於相關業務根據《目錄》被劃分為「禁止類」，並無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可能允許外國投資者於相關業務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資格要求提供指引或詮釋。為了讓本公司(作為當前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在遵守上文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維持其業務營運，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訂立兩份協議，包括(1)由(其中包括)玩咖歡聚、歡聚時代及與歡聚時代合約安排有關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若干協議及(2)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池樂及與池樂合約安排(連同歡聚時代合約安排合稱「合約安排」)有關的池樂註冊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若干協議，該等協議讓本公司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先前合約協議」)。

為籌備[編纂]及遵守與[編纂]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1)外商獨資企業及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就歡聚時代合約安排訂立一套新合約安排及(2)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池樂及池樂註冊股東就池樂合約安排訂立一套新合約安排，該等安排共同取代先前合約協議。合約安排的詳情於下文「我們的合約安排」進一步詳述。

本公司亦已將未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被施加任何外商擁有權限制的所有業務(唯通過我們的平台玩咖聚傳向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免費提供的增值服務除外)轉讓予玩咖歡聚，玩咖歡聚由本公司間接控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向移動應用程序開發者收費(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這麼做)，由於有關業務會被當作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本公司將須獲得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倘本公司開始收費，我們會遵守有關經營玩咖聚傳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由於根據中國法律，網絡文化業務(除提供網絡音樂服務外)分類為外商投資禁止類行業，我們通過玩咖聚傳提供的增值服務將根據《目錄》受到外商投資限制。與不受到《目錄》項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服務有關的所有其他業務合約(包括並非通過我們的DAPG平台執行的若干廣告合約)已經被指讓予玩咖歡聚或終止。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因為其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受到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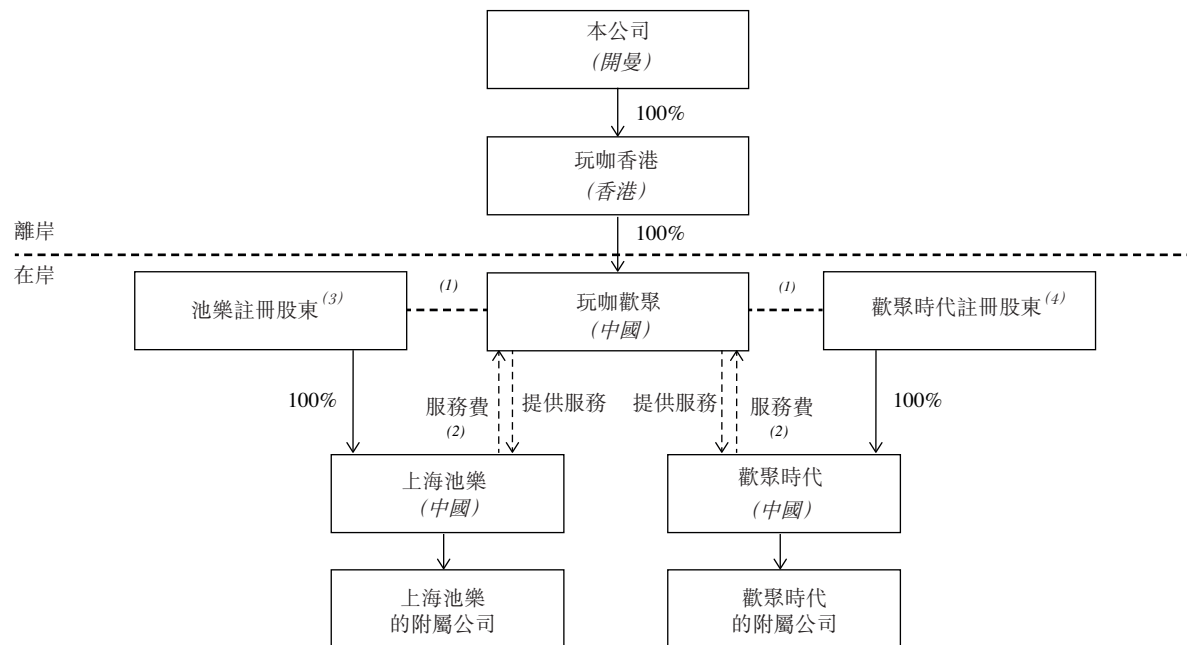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擁有開展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與行業有關的法規－關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法規」。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規定的經濟利益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情況，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分節：



—> 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 通過合約安排的實益擁有權

- (1)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 (i) 獨家選擇權協議、(ii) 股權質押協議及 (iii) 投票權委託協議及委託書對註冊股東的控制
- (2)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對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的控制
- (3) 池樂註冊股東是指上海池樂的註冊股東。上海池樂由高先生擁有 51% 股權，並由北京金池擁有 49% 股權，北京金池則由華新江先生擁有 38.5% 股權、由西藏九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 56% 股權及上海嘉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 5.5% 股權。西藏九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嘉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華新江先生控制。
- (4) 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是指歡聚時代的註冊股東。歡聚時代由高先生擁有 72% 股權，由鄭先生擁有 28% 股權。

合約安排

根據合約安排，由於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玩咖歡聚構設及監督，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亦由本集團承擔。因此，董事認為玩咖歡聚通過合約安排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整體上公平合理。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的描述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1)歡聚時代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及(2)上海池樂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按年度服務費受聘為歡聚時代合併聯屬實體及上海池樂合併聯屬實體的綜合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下列服務：

-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提供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
- 提供技術支持；及
- 提供設備及物業轉讓、租賃及出售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性質設定為合理價格，並應包括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之後的合併聯屬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的100%。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根據(其中包括)服務的範圍及性質及相關市場價格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服務費應按年支付並遵守外商獨資企業的付款指示。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載有付款安排，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同意接受任何該等調整。

合約安排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是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唯一及獨家服務提供商。在該協議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不得(i)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ii)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相同或類似合作關係或(iii)訂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產生衝突或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委聘其他人士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合併聯屬實體則可能與該等人士單獨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其各自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起計十年，並自動另外重續十年。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依願重續期限，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應同意任何有關重續。除非(a)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同意；或(b)協議期限屆滿，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不得被終止。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1)外商獨資企業、歡聚時代與歡聚時代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獨家選擇權協議以及(2)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池樂與上海池樂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獨家選擇權協議(統稱「獨家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將其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亦已承諾，倘若外商獨資企業以外商獨資企業為了收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權及／或資產而要求的方式行使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彼等將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其收取的任何代價。歡聚時代、上海池樂、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保持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企業存續；

合 約 安 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獨家選擇權協議生效當日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份或任何資產，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或准許通過使用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資產進行投資；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及／或已經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其同意的債務外，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應始終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不會簽立任何重大合約。倘若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合約即為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不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合約或類似合約，或訂立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一系列合約或類似交易；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將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其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倘若外商獨資企業有所要求，其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資產和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投購及維持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合併聯屬實體分離、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其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保持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合約安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分派股息，惟規定在外商獨資企業提出書面要求後，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應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每名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應在收到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免費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應當收取的所有股息及其他資產或利益，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及本協議被終止後，外商投資企業收到的所有利益無需退還給註冊股東；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董事；
- 倘若外商獨資企業因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或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的稅務原因而無法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彼等履行其稅務責任；及
- 其不會訂立與合約安排產生衝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此外，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其中包括)額外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亦不會促使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獨家選擇權協議允許的事宜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倘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建議(其中包括)合併、收購或投資於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彼等將投票反對或促使股東會議及／或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董事會投票反對有關事宜；
- 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有關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股權結構的實際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並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提出訴訟或於訴訟中提出抗辯，保障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擁有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委任或解聘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任何董事、監事或指定管理人員，其應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向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提名的董事；及

合 約 安 排

- 應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員提出的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選擇權的要求，其應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權，並就任何其他股東向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轉讓股權放棄其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其他各股東的簽立新行為。

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亦承諾，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各獨家選擇權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其各自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起計十年。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依願重續期限，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應同意任何有關重續。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同意，否則獨家選擇權協議不得被終止。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或彼等各自的股東均不得終止該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1)外商獨資企業、歡聚時代及各位歡聚時代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2)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池樂及各位池樂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擁有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如適用)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各自的登記(就歡聚時代合約安排及池樂合約安排而言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後生效，於自各生效日期起計十年的初步期限一直有效，該期限可由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重續。倘若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池樂註冊股東、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根據相關合約安排存在未償債務，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可以由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重續至所有該等未償債務全數償付之日。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其持續期間，除非有關違約在外商獨資企業發出要求改正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之日後二十天內改正，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各位歡聚時代註冊

合約安排

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贈與其各自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權且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對其繼任者具有約束力。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完成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

投票權委託協議及委托書

根據(1)外商獨資企業與歡聚時代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以及(2)外商獨資企業與池樂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統稱「投票權委託協議」)，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者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身為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與其於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權有關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各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股東大會並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立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根據法律及各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
- 出售及轉讓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持有的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股權並執行及採取對有關出售或轉讓屬必要的任何行動；
- 處置各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任何或所有資產；
- 提名或委任各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董事及監事；及
- 決定並就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清盤及解散採取行動。

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已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擁有或對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任何業務感興趣。

合約安排

各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有效期自其各自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開始，除非(i)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同意或(ii)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如適用)的所有股權或資產被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否則均不得終止。

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通過其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相應委託書(「委託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其代理人，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如適用)至投票權委託協議屆滿之日有效。

配偶承諾及北京金池股東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高先生、鄭先生及華新江先生各自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統稱「配偶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

- 各配偶確認及同意其配偶於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現有及未來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為其配偶的分立財產；其配偶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有權根據各合約安排處理其自身股權及各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任何權益。各配偶亦已進一步確認其將在任何時候全力協助履行各項合約安排；
-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與該等股權及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不會就該等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
- 各配偶確認其配偶可以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及
- 倘若各配偶因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取得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任何股權，其將受到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的條款約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北京金池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華新江先生、其配偶及兩名兄弟)已簽署承諾(「北京金池股東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各名人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1)確認及同此北京金池執行有關池樂合約安排的協議及(2)同意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履行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彼等的股權。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即使任何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2)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仍可對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的承諾

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已確認並承諾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歡聚時代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其繼承人、債務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申索合併聯屬實體的權利或權益的人士將受到合約安排的約束，猶如彼等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且將會繼承其於各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亦已確認(其中包括)：(1)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於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股權是該股東的單獨財產，而非與其配偶共有的財產及(2)各股東有權獨自酌情處理其自身股權以及各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任何權益。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可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或者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的資產(視情況而定)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可以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條文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勒令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對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各方仍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由於上文所述，倘合併聯屬實體或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已於投票權委託協議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論述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投票權委託協議及委託書」分段。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無須按法律明文規定分擔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各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合併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運營牌照及批文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絕大多數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合約安排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不得(其中包括)出售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任何股權、資產、簽立任何重大合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就歡聚時代或上海池樂的任何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分派任何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概要－獨家購股權協議」。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合併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合約安排，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運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機構均具效力及有效且不違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各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每份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合同法，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iii)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對其訂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

合 約 安 排

- (v)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b. 股份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vi)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但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能就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運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應有權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b. 合約安排規定，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這些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儘管已有前述規定，本公司代表、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文化和旅遊部進行電話會談，並已口頭確認，由於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委託其營運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屬本公司自行決定範

合約安排

圍，故訂立有關上述事項的協議無須政府批准或備案。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有關機關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關。根據我們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使用並不構成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作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做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做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1)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2)有關合約架構下對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獎勵。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1)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2)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3)損害社會公共利益；(4)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5)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5)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1)令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能夠將其各自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服務費；及(2)確保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屬中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當中載列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訂約方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旨在允許本公司在[編纂]並取得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為達成非法目的，許多現行上市公司亦採用類似合約安排。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的五種情況之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入賬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協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歡聚時代註冊股東及池樂註冊股東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合併聯屬實體綜合溢利總額的約100%，扣除合併聯屬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的事宜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任何分派在作出之前均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倘歡聚時代註冊股東或池樂註冊股東收取任何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有關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服務費的組成部分。

由於(1)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歡聚時代及歡聚時代註冊股東以及(2)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池樂及池樂註冊股東之間的各项合約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合併聯屬實體業務及經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性實體並由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入賬合併聯屬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的附註2.1。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擬訂外國投資法的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合 約 安 排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了有關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分別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實體，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禁止實施目錄」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廣泛界定，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 50% 或以上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 50%，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a.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相關實體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b.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相關實體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或
 - 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合約安排

- (iii)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有權力或能力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實體的自然人或者企業。

如一家實體被認定為外國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實體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的投資。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說明」)未就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但說明對處理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國投資實體擬訂了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證，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國投資實體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

合約安排

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但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實體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領域內投資)、第一百四十五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一百四十七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一百四十八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處以罰款(視情況而定)。

外國投資者未取得必要許可在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儘管「負面清單」的內容及分類目前並不明確及無法預測，我們仍將採取外國投資法下當時有效的任何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盡量減低該法律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新版外國投資法會否生效尚無法確定，亦無關於其何時生效的明確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無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規章，亦無頒佈任何關於如何對待控制國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的規章。

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被視為受中國公民控制，理由如下：

- (i) 根據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如上文所述)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控制；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編纂]時，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國民，並將繼續由中國國民組成。通過下文概述的一系列安排，我們將確保董事會(屬於本公司的監管機構，並就本集團做出所有重大決策)的大多數成員由中國公民(「中國國民」)組成以及本公司(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按照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二條和第三條定義由中國國民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

- (i) 細則規定，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由中國國民組成(「中國國民控制條款」)；
- (ii) 細則規定，董事只能(1)在大多數董事提呈決議案後，由股東以表決方式選舉或委任；或(2)由大多數董事選舉或委任(「董事選舉／委任條款」)；
- (iii) 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能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股東未有投票重選任何由董事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則無論如何董事會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增補董事，董事能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合約安排

- (iv)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董事會有權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
- (v)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僅由中國國民(即高先生、梁戰平先生及趙學梅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獲提名人以擔任董事之職。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須受中國國民控制條款的約束。細則規定股東無權提議對未經董事會提呈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做出任何修改；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中國國民控制條、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並無違反目前生效的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本公司仍將被視為受中國國民控制；及受外商獨資企業(其受本公司控制)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可合法運營屬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上「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的領域，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合約安排仍將被視為境內投資並將獲准繼續進行。

本公司承諾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承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承諾」)：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上的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及
- (ii) 倘本公司收到任何提議修訂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之建議書，其將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全面披露與該建議書有關的潛在風險及因該修訂可能產生的情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

本公司承諾將自[編纂]完成後立即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

- (i)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

合約安排

- (ii)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本公司承諾；
- (iii)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iv) 本公司廢除和終止合約安排；或
- (v) 本公司[編纂]。

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上述部分本公司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本公司承諾部分不再有效。倘本公司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此外，本公司承諾將作為公開文件供查閱。請參閱「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股東承諾

根據高先生、鄭先生、彼等各自持有我們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即Wanka Media Limited及Countryside Tech Inc.)及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承諾(「股東承諾」)，彼等將共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股東承諾」)(以其在本公司不時的全部股權為限)：

- (i) 彼等將不會各別或共同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及
- (ii) 彼等將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股東承諾將緊隨[編纂]完成後立即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 (i)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
- (ii)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股東承諾；

合約安排

- (iii)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iv) 本公司廢除和終止合約安排；
- (v) 相關股東完成對本公司全部股權的出售；或
- (vi) 本公司[編纂]。

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股東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股東承諾部分不再有效。倘股東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其年報內審閱及披露對本公司承諾及股東承諾的遵守情況。

此外，倘[編纂]前投資者承諾就任何轉讓或出售其股份時，僅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中國國民，將大幅降低[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並會導致無法於公開市場中出售[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份，故此等承諾不切實際。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合約安排仍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將獲准繼續進行。

儘管已有上述條文，但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合併聯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及在生效時)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編纂]後未能遵守定案後的《外國投資法》，當其生效時，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我們的業務或作出必要的公司架構調整，以符合定案後的《外國投資法》。最壞的情況之一是，倘我們於進行出售事項或公司架構調整後無法維持可持續業務，我們可能[編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不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若有關業務的運營不再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有關業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股權協議行使認購股權／資產的購買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任何當時適用的批文的情況下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並廢除合約安排。

倘若有關業務的運營納入「負面清單」，且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被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視乎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運營有關業務並會喪失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如果本集團未收取任何補償，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儘管如此，考慮到多個現有實體從事類似業務且已在國外取得上市地位，並通過合約安排運營業務，董事認為倘若《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有關部門不可能會追溯性應用該法規以要求有關企業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廢除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控制權的界定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有關政府部門在詮釋法律方面仍具廣泛酌情權。有關我們面對的合約安排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會真誠地採取合理措施致力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及於其生效時)。本公司承諾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將根據其意見儘快(1)於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變動發生時披露有關更新；及(2)披露定案版《外國投資法》的清晰描述及分析以及定案版《外國投資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物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合 約 安 排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